

关于揭东区 2023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的整改情况报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区三届人大常委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揭东区审计局局长 邱树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按照《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揭东委办发〔2018〕15号）的要求，现将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突出问题阶段性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推进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的重要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全面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切实把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上下联动，形成合力，防止“屡审屡犯”，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区委审计办、区审计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区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加强指导监督，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

一、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各相关部门单位的高度重视、共同努力下，2023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成效明显，整改质量逐步提升。2023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主要有以下三个亮点。

（一）坚持高位推动，加强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摆在突出位置。区委书记梁柱华同志主持召开区委审计委员会三届第六次会议，强调要强化审计整改力度，提升审计监督质效，着力打通审计工作“最后一公里”。区长修文同志主持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源头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普遍性和典型性问题的分析研究，从源头上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从堵塞制度漏洞、清除机制障碍上研究解决措施，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切实推动源头治理。

（二）压实整改责任，强化督促检查

各部门单位将审计整改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抓实，采取实招抓整改落实，对照问题逐项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区委审计办、区审计局坚决扛起整改督促检查政治责任，研究细化整改要求，精准提出审计建议，严格把住销号关口，将以往审计整改情况列入审计重点内容，对重点问题整改落实开展“回头看”，

巩固审计整改成效。探索建立审计整改通报、约谈制度，强化刚性手段，进一步推动问题整改。畅通与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交互通道，及时跟踪了解有关审计移送事项办理情况，推动问题整改和成果共享。

（三）强化监督贯通，聚焦整改实效

审计监督与人大、纪委监委、巡察、财政等各项监督贯通协作。区人大定期审议审计突出问题报告，研究部署审计发现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推动区委巡察将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形成整改工作合力；区财政局将审计决定作为重要事项，推动执行；区审计局按照管理职责将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送区纪委监委，及时跟踪查办结果。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3 年审计发现突出问题包括财务管理、政策落实、安全保障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及自然资源资产 5 个方面，53 个突出问题（不含 7 个移送问题，下同）。截至 2024 年 7 月底，53 个突出问题中，已整改到位 43 个，整改到位率 81.13%。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共涉及金额 58274.14 万元（不含管理不规范资金 1049.14 万元），共整改 30319.13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资金 114.37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52.91 万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27313.35 万元，挽回（避免）损失浪费资金 10 万元，调账处理

1798.09 万元，其他整改落实金额 1030.41 万元，审计金额整改到位率 52.03%。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突出问题 10 个（不含移送问题 1 个），涉及 7 个单位，已完成整改 7 个，整改金额 28162.89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和债券资金审查方面

（1）关于少列预算收入、部分专户利息未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 3 个，均已完成整改。区财政局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已将少列预算收入 810.88 万元全额上缴国库；区财政局加强督促有关单位将应缴未缴专户利息收入足额上缴国库，其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把征地农民保障金专户利息结存 9.10 万元上缴国库，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利息结存 0.83 万元按规定仍存放于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作为保值增值管理；各有关单位上缴债券资金共管专户结存利息收入 28.73 万元。

（2）关于上级专项资金未及时足额拨付的问题。

该问题正在整改。区财政局应拨未拨的上级专项资金合计 48399.84 万元的问题，区财政局积极筹措资金，根据项目单位的申请，统筹安排拨付上级专项资金，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已拨付 23596.57 万元。

(3) 新增债券资金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问题及部分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 4 个, 3 个已完成整改, 1 个正在整改。揭阳市揭东区揭东中心城区冷链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工程 2023 年 9 月上旬实现全面竣工验收。揭东区县道 X114 线锡场铁路跨线桥危桥改造工程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由揭东区财政局完成工程结算核定, 核定造价 851.66 万元。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表示, 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认真履行工程项目相关规定, 在后续工程建设运营中, 加强项目管理, 提高项目效益。区财政局积极督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大工作力度, 加快债券项目建设进度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截至 2024 年 7 月底, 已实际支出 3599.40 万元, 剩余债券资金 3132.64 万元。

2. 其他财政收支方面

(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保障不到位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 2 个, 1 个已完成整改, 1 个正在整改。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将征地补偿款 117.38 万元拨付至曲溪街道路篁经济联合社;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正在核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170 人一次性待遇应补发金额, 核实确认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进行补发。

(二) 政策落实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突出问题 6 个（不含移送问题 1 个），涉及 5 个单位，已完成整改 6 个，整改金额 47.89 万元。

1. 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政策落实方面

(1) 不符合城乡低保认定条件家庭纳入保障范围、多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部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 3 个，均已完成整改。多发资金 36.04 万元及不符合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 0.44 万元，已全数追回并上缴区财政；区残联健全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同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核查工作，严格审核把关。

(2) 白塔敬老院多计工程价款问题。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多计工程款 1.14 万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直接上缴区财政。

2. 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方案政策落实方面

(1) 揭东区第五小学综合楼工程项目未严格按图施工的问题。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主体进行全面清查，核算实际工程量，调查发现该项目多计工程款 10 万元。经各参建单位讨论决定在尚未支付工程结算款 63.38 万元中扣除该项目存在未严格按图施工导致的多计工

程款 10 万元；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严肃批评，扣除未付监理费 0.28 万元，并责令其归类整理、完善监理资料。

（2）揭东区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资产资源闲置浪费的问题。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区教师发展中心已与区教育局人事股讨论研究制订完成 2024 年度全区教师培训方案，相关培训工作陆续开展，全方位提高各功能室利用率。

（三）安全保障和国有企业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突出问题 13 个，涉及 4 个单位，已完成整改 13 个，整改金额 2059.06 万元。

1. 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方面

（1）医保数据安全存在管理漏洞的问题。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医保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关闭我区 25 家定点医疗机构的“人员综合查询”权限；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制订印发《揭阳市揭东区医疗保障局数据管理办法（试行）》，接下来将严格按照办法执行，一体统筹推进医保业务和数据安全。

（2）公立医疗机构线下采购药品耗材未按要求上传药品耗材线下采购信息的问题。

该问题已整改。区医保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出整改通知，要求 8 家医疗机构按规定及时将药品耗材线下采购信息上传采购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切实做好药品耗材的相关采购工作，涉及

8家医疗机构均已完成采购信息录入备案工作。

(3) 区第二人民医院、白塔镇中心卫生院违规收取“百级静脉用药药物调配”项目费用及白塔镇中心卫生院将患者出院时痊愈情况评估套用“康复评定”项目违规收费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2个，均已完成整改。区卫健局落实区第二人民医院立行立改，一是于2023年5月9日停止“百级静脉用药药物调配”项目收费；二是深入分析原因，临床科室人员对项目医疗服务收费内容理解欠透彻，医疗服务价格执行不严谨，医疗服务价格监管不到位；三是上线DIP监控系统，加强DIP付费和药品报销管控，加快医院内控建设步伐，强化对不合理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严禁重复使用一次性耗材；四是实施行政处罚。针对区第二人民医院重复使用一次性耗材，涉及金额149.61万元的问题，揭阳市揭东区卫生健康局于2024年2月5日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0205001号），予以揭东区第二人民医院“警告”处罚。

白塔镇中心卫生院在2023年1季度末自行组织的医疗质量检查中发现项目“百级静脉用药药物调配”中存在不合理收费，已停止执行该项目和收费，对相关科室个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于2022年11月起将患者出院时痊愈情况评估套用“康复评定”项目停止执行和收费。根据《责令退款通知书》（揭市监责退〔2024〕1号）文件及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要求，白塔镇中心卫生

医院在院内一楼大厅门前张贴公告，告知患者可到医院申请退款。因客观原因违规收费金额 68.81 万元无法退还，按照《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揭东市监处罚〔2024〕57 号），没收该违法所得。

（4）分解碎石取石术、分解骨科手术项目违规收费，违规及多收取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费用 867 次违规收费，开展骨科手术串换诊疗项目违规收费及多收植入耗材和服务费用、违规按部位收取“超声计算机图文报告”费用、违规高套标准收取床位费、违规收取动态血压监测费用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 7 个，均已完成整改。区医保局按医保协议的有关规定将违规收费金额追回医保基金账户，同时落实各医院对 2023 年 3 月 1 日至落实整改之日涉及相关项目的违规收费金额进行清查，合计追回相关违规收费资金 42.55 万元，并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作出行政处罚，被处罚单位已按处罚决定执行。

2. 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方面

（1）未将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问题。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城投公司已将子公司（区飞凤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

（2）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2024 年 2 月，区城投公司已将 2 个已

竣工验收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管理，涉及金额 1798.09 万元。

（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突出问题 8 个（不含移送问题 4 个），涉及 3 个单位，已完成整改 6 个，整改金额 4.77 万元（不含移送问题整改金额 44.52 万元）。

1. 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管理 and 风险防范方面

（1）超范围开支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 2 个，均已完成整改。玉湖镇政府已将发放的餐费补贴 2.45 万元收回并全额上缴国库。区供销合作联社 2024 年 1 月 5 日已将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向下属单位发会议费、交通费超范围开支 2.32 万元全额上缴区财政。

（2）经费历年累计超支占用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的问题。

该问题正在整改。区供销合作联社积极解决历年经费累计超支占用专项资金，鉴于单位目前实际困难，争取逐步解决历年经费累计超支占用专项资金问题。

2.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执行方面

（1）乡村智慧化改造“平安乡村”视频建设项目多计费用的问题。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区政数局已牵头乡村智慧化改造“平安乡村”视频建设项目的合同双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和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就继续免费提供项目高清视

频监控“智能抓拍数据推送”服务和“视频推流”服务签订协议。

(3) 玉湖镇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玉联村委会)存在部分未按图纸施工的问题。

该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5个问题已按要求落实整改,同时玉湖镇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全面清查,并按检查发现问题逐一落实整改,其中对178座污水出户收集井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的问题,经评估项目适用性后,协商确定在未结算工程款中扣减差价3.02万元;成品三通检查井两边组织施工单位加装弯头配件;完善工程资料并对相关责任单位批评教育。

3. 延伸下属单位发现问题方面

(1) 下属单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区供销合作联社表示,将规范、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2) 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国有资产、下属单位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2个,1个已完成整改,1个正在整改。玉湖镇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党政班子联席会,会议讨论通过决定终止与揭阳市雅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于2023年7月14日委托评估公司对上述国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19万元,价值不超过资产出租租金,没有造成实际国有资产

流失；玉湖镇表示，将严格按照规定完善相关手续，规范国有资产对外出租行为。区供销合作联社制定分类利用方案，组织所属13家基层供销合作社和6家直属公司拉网式排查资源状况，建立闲置资产台账并落实处置方向；2024年3月4日，邀请市供销社开展《社有资产管理》培训学习会议；2024年3月8日制定实施《揭东区供销合作联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经统计原闲置资产有26处，截至2024年7月底，已有4处已出租，其中21处房屋破损严重，长期缺乏修缮维护，属于危房，且大部分地点偏僻确实难出租，1处因为历史原因，被地方老人使用至今；揭阳市揭东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剩余空地面积3347平方米，已规划60平米，投入6万元改建成仓库配套办公室；区供销合作联社已完成下属单位社有资产备案工作。

（五）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突出问题16个，涉及1个单位，已完成整改11个。

1.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1）部分河流监督工作不到位、河湖“四乱”问题未完成整改1宗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2个，均已完成整改。玉湖镇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安排打捞船对汾水溪、榕江北河玉湖段进行清理和打捞，目前已将建筑垃圾和水浮莲清理完成。玉湖镇政府已制定《玉湖

镇村级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对各村河长进行工作考核。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还剩下 1 宗乱建(公益性设施)未销号，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实施河湖“四乱”问题分类清理整治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19〕539 号)的有关规定，该建筑物暂定为历史遗留问题，玉湖镇已制定整改方案，将在下一步的城镇建设计划中，在区的指导下，对该宗建筑物进行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妥善安置，目前该“四乱”问题已销号。

2.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 耕地保有量未达到目标任务的问题。

该问题已整改。至 2023 年年底，玉湖镇完成 2023 年度上级自然资源部门下发的耕地流入任务数 138 亩的工作目标。

(2) 垦造水田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

该问题正在整改。玉湖镇湖岗村垦造水田面积共 365.87 亩，涉及农户约 380 户，已完成青苗补偿和租地协议签订户的农户共约 170 户，收地面积共约 100 多亩。已将完成垦造的连片土地通过平台进行流转，面积约 65 亩，并已进行种植，及时产出效益。经玉湖镇召集村委、施工、设计、监理联合开会研判，决定将收回连片地块(约 70 亩)优先启动，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工作启动会，项目正有序推进中。

(3) 撂荒耕地复耕任务目标进展缓慢的问题。

该问题已整改。2023年上级下达给玉湖镇复耕复种任务目标351亩已完成。

(4)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2个，均已完成整改。玉湖镇于2022年4月份制定《玉湖镇查控新增占耕违法行为责任问责办法(试行)》、2022年5月份组织各村制定《用地建设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引导村民合法合规用地，压实各级管控责任，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切实保护耕地。

3. 人居环境治理方面

(1) 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完成验收的问题。

该问题正在整改。玉湖镇已分别约谈未完成村级验收的5个村，并发出《关于要求完成农村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村级验收的通知》，督促相关村尽快完成村级预验收工作。

(2) 玉湖镇洋边村“厕所革命”改造进展缓慢，未实现绩效目标

该问题已整改。洋边村委会于2023年4月3日召开两委会，决定采用农民工匠法对村里不符合标准的户厕进行改造。经洋边村各经济合作社摸排，将105户困难户纳入改造名单。2023年于6月19日正式开工，对农户家中的户厕进行改造。2023年于8月30日竣工，经村级验收、镇级验收合格，现已投入使用。截至2023年9月15日，已完成户厕改造目标。

4. 对辖区内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违法的违法行为监管、整改不到位方面

(1) 关于卫片执法图斑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该问题正在整改。分类分批进行处置，消化存量。对可完善用地手续的加紧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完善用地手续；对不可完善用地手续的依法依规进行拆除整改复耕。2023年7月3日，已对3宗2022年度卫片图斑进行拆除复耕。

(2) 关于农房摸排图斑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该问题正在整改。相关图斑已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存量台账。制定并印发《玉湖镇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审批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指导各村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多次对村干部进行宅基地审批工作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厘清审批流程和思路。

(3) 玉湖镇2022年非在册在建违法建设治理目标任务尚未完成的问题。

该问题正在整改。玉湖镇2022年非在册在建违法建设治理目标任务为244宗，现已完成18宗分类处置，处置进度220宗。

(4) 涉土违法、辖区内企业生产的日常因环境违法、辖区内林地违法、水利违法问题。

涉及审计问题4个，均已完成整改。玉湖镇委、镇政府加强违法用地巡查监管，及时制止新增违法用地行为，压实村两委属

地责任，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落实镇执法办、消防队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生产的日常监管，要求企业认真履行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严格落实全面落实林长制的要求，一是制定《揭东区玉湖镇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成立玉湖镇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镇、村两级林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片包干责任制，加强巡林，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监管、河湖“清四乱”等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河水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三、审计移送事项及办理情况

（一）2022年下半年审计移送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区审计局 2022 年下半年共办理移送处理书 4 份，问题线索 5 条（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4 条，移送财政部门 1 条）。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已办结线索 2 条，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积极组织办理，批评教育相关人员 2 人。

（二）2023 年审计移送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区审计局 2023 年共办理移送处理书 6 份，问题线索 7 条（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5 条，移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1 条，移送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1 条）。针对移送线索有关部门正在组织办理，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已办结线索 3 条。

四、尚未完全整改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目前整改情况看，有关部门和单位能够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一体推动揭示问题、规范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大部分已整改到位，但仍有 10 个问题，需要持续推进整改，包括未及时足额拨付上级专项资金、经费历年累计超支占用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新增债券资金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下属单位资产管理不到位、占用耕地建房等问题。主要原因：一是有的属于中长期改革任务，需要长期推进整改落实。如占用耕地建房等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违法的违法行为问题。二是受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制约，需通过改善财力逐步解决。如未及时足额拨付上级专项资金、经费历年累计超支占用专项资金等问题。三是整改监督贯通协作存在短板，审计移送重大问题线索查办、反馈不够及时，整改结果查核不够严格等。四是有的问题综合性、复杂性交织，相应整改难度加大，有的问题整改涉及工程项目推进、债券资金调整使用，整改需要按照项目进度稳步推动。

五、下一步推进整改的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整改责任。

各部门单位将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通过跟进进度、定期检查、严控时限，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改彻底、改到位。主管部门对主管领域审计整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到位。

（二）强化督察督办，落实整改措施。

区审计局全面加强审计整改工作，严格《关于建立健全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重点围绕“全面、精准、督办、严格、约谈、报告”要求做好整改各环节和全流程工作，切实发挥制度的约束力。参照广东省审计厅印发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类及整改结果认定办法（试行）》执行，统一审计整改分类、期限、状态、结果认定等方面标尺，促进审计整改精准研判、实事求是、高质高效。继续健全审计整改清单机制，以问题清单为审计整改的龙头和起点，落实“问题分类-问题挂账-整改反馈-审核认定-对账销号”全程跟踪管理。

（三）健全联动机制，形成整改合力。

区委审计委员会不断完善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会商联动，协调解决审计整改重要问题，对存在时间长、历史原因复杂、涉及利益群体多、整改难度大的问题，及时协调推进解决。重要事项纳入区政府督查范围，开展专项督查。区审计局进一步加强同纪委监委、巡察、组织人事、财政、税务等部门沟通协作，强化问题协查、联合检查、线索移送，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和互动，形成合力推动审计整改，推动各类监督在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上相向而行、同向发力，在多元监督主体协同推进的合力中凝聚更大整改效能。